

附表

補助數額

補助項目	機票費用	食宿費用	宣材製作	學雜費
補助活動	以臺灣至活動地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且本項目補助金額併食宿費用、宣材製作及學雜費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機票費用、宣材製作及學雜費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且本項目補助額度不得逾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月支生活費之規定。	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機票費用及食宿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機票費用及食宿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應邀於海外國際流行音樂節活動或其他流行音樂活動中表演	以補助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相關人員之機票費用為限，且補助相關人員以五人為限。	以補助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相關人員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相關人員以五人為限。		
參加海外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以補助參加者之機票費用為限，且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	以補助參加者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		
邀請國際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臺參與申請者主辦之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以補助受邀者及其助理一人之機票費用為限。	以補助受邀者及其助理一人之食宿費用為限。		
參加海外三個月以內之流行音樂課程	以補助研習人員之機票費用為限。	以補助研習人員之食宿費用為限。		以補助研習人員之學雜費為限。
備註：臺幣美元匯率應依出發前一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